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环县鸿通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八珠乡八珠塬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建东
项目名称	环县鸿通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环县鸿通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八珠乡八珠塬。现有加油工 2 名，站长 1 名。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加油站 24 小时营业，共分为两个班，实行两班倒工作。 该加油站有 4 个储油罐，均为地埋卧式储油罐，其中 2 个 40m3 汽油罐，2 个 40m3 柴油罐，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5. 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建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5.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建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 检测结果： 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溶剂汽油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溶剂汽油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溶剂汽油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溶剂汽油：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溶剂汽油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加油机和储油罐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预防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 （2）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3）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制定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4）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5）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 （6）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7）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	---